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字[2020]06号

关于湖南五月豆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豆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五月豆香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由山东永宏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五月豆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豆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建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石羊镇水车洞村，属新建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52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豆奶及豆腐花生产线，一条豆腐及油炸豆腐生产线，工艺流程为：1.除杂 2.浸泡 3.磨浆、分离 4.煮浆 5.煮好的豆浆分别进入各产品生产线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始建设的，或改变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必须依法重新报批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期间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相关政策要求。所选的设备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安全要求。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，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。

(二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(1) 水环境影响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 中蔬菜灌溉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、菜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(2) 大气环境影响：油炸烟气经集气罩及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中型标准，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；锅炉废气经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；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经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封闭，加强绿化，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厂界标准。

(3) 声环境影响：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，且采取隔声、安装消声器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需要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标准。

(4) 固体废物：废食用油收集后交由专业废油处置机构回收作为生产肥皂、生物柴油等的工业原料；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交供应厂家回收处置；脱硫石膏外运制砖；豆渣外售，其他各种固废综合利用，合理处置。

四、你单位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